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a dilapidated, dark building with a red-tiled roof. Bare, tangled tree branches ar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nd against a pale, overcast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somber and evocative of urban decay.

+21

上海城市地标小说

DO NOT PULL DOWN

周嘉宁 btr 等著 北的岛 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不拆



PLUS
TWENTY ONE
BOOK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拆 / 周嘉宁, btr 等著; 北的岛图.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6

(+21 系列丛书)

ISBN 978-7-5321-4347-4

I. ①不… II. ①周… ②b… ③北…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2259 号

不拆

周嘉宁 btr 等著 北的岛 图

总策划: 顾伟

丛书策划: 赵彦

责任编辑: 毛静彦

特约编辑: 吕正

装帧设计: 杨军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邮编 200020)

网址 www.shwenyi.com

印刷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9x1194mm 1/32

印张 5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21-4347-4/I · 3362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电话: 54742977

不拆

周嘉宁 btr 等著 | 北的岛 图 | 上海文艺出版社

序

如果没有书，在古代传授知识这类活计就会变得可疑，发展得好它会成为一门宗教，发展得不好就是邪说。虽然苏格拉底是我们心目中的圣徒，但我们对苏格拉底仍有不满，因为他没有著述。因为最伟大的言说也有飘乎不定的性质，而且口语支离破碎，容易被它的反对者钻了空子。

所以要有书。

今天我们说的书是那种有着性感的触觉、书页从指间温柔滑过时发出哗哗的动听声音，火，经常是火，充当它的觊觎者和毁灭者的延续了几千年的一种文明媒介，而不是新近问世的扁平的电子屏幕。在我们这样一个时代，一个因变化剧烈而显得不连贯的时代，书这样的事物也被迫带上了脚注，因为日新月异的高科技随时准备肃清一切，包括吞没于战火的世界最早的图书馆亚力山大图书馆的传统书。微博时代的来临，书写更是成了这样一样事物：智慧被碎片化、观点被复数化，知识，不再是精英分子的专擅；而虚拟，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尺度。

可以这样说，在今天，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平庸是要精打细算的，因为每个人都借由电子媒介成了有能力的创造者。博客、微博使出版变得平民化，几乎每天，我们都可以从中看到从未有过的创造力，有人在写，有人在拍，有人在画，有人在做，有人在行走，有人在否定，有人在转身，风尚刚刚被确立就被翻去了——创作一种事物变得容易，而维持一种事物变得困难起来——这个新得让人来不及观看的世界虽然令人焦虑，在变化方面也显得无情，但在激发人的创造力方面却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我们从未看到这样多的作家、艺术家和创造者。

意大利作家艾柯曾在巴黎新居迎来他敬仰的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当艾柯为他杂乱的新居表示抱歉时，这个双目失明的老人不动声色地安慰他：“我理解，这是草稿。”



我们也多想这样说：“不要慌张，不必激动，这是草稿。”这的确是一个草稿的时代：所有的一切都还没来得及确立起纪律和权威，但每个角落都充满灵感和创造的活力。尤其是当我们看到那些年轻人用自己的生花妙笔写下那些真诚缤纷的句子、用颠覆性的线条观察和描述意义多重的世界、用自己杰出的手工表达对生活的尊崇和热爱，当这些年轻人羞怯、兴奋、煽动、彷徨时，我们像他们一样羞怯、兴奋、煽动、彷徨。我们不由得觉得一个新时代已经来临了：创作和出版变得平民化的时代已经来临。一个人人可以既是读者又是作者的双重身份的时代正在来临。

于是有了我们这套“+21”文丛。

在微博时代有可能将智慧和写作习惯碎片化的情势下，我们这套“+21”将担负起一种挽救。或者拯救。

事实上这套正在问世的“+21”文丛就是一群年轻人创作的草稿：新鲜、多样、个性、独创、前所未有、可以随时被自我否定(内容涵盖文学、艺术、生活等各个方面)。在这些新兴的书中，我们允许混乱，但必定有新知；我们允许荒诞，但必定有锐利；我们允许矛盾，但绝不能重复。可以说，“+21”是我们为年轻人量身定制的丛书——21，一个有着多重意义的数字，它既是我们假想中这套丛书的作者和读者的大致年龄数，也是一个具有时代性的数字(21世纪)、文丛出版地上海这个城市的区号，当然，它更是我们灵魂的重量——美国有科学家称人的灵魂重21克。——每个年轻的躯体都有一颗善感沉坠的+21心灵。

“+21”将在这个传统书没落的时代创造一份阅读的奇迹。



2012年2月4日

写在还没拆开“不拆”前

这是一个充斥长书名的时代，btr建议我们的书要卖得好就必须使用长书名，他会想出《等待八宝辣酱上桌》、《过马路要走对角线》这种既无厘头又“腊味”的书名。但最后，大家默默同意了那个最不看好的选项——《不拆》，来自我们共同的朋友丁丽洁。并非因为这位射手座的文艺女青年总有“怪咖”之念，而是“不拆”无可辩驳地点出我们的心思，哪怕直到世界末日，我们都不希望交织我们爱恨情仇、堆砌回忆假象瞬间碎片的那个地标被拆掉！

但一如晓玮的标题“终归是场好旅行”，“终归”所传递出的上海话里复杂而难以言明的语境。天底下哪有“不拆”的道理！只有在小说里，地标才是“碉堡”，谁都动不了它。这听上去有点忧伤和无奈，但终归是件好事情！

在为《上海壹周》城市版工作的三年里，我负责过一个叫“城市地理”的专题栏目，花大把时间在上海街头游荡，观察地标及周边街区的气脉，问每个在此出没、活跃的人，你喜欢此地什么？在这个漫长过程中，我一一认识了周嘉宁、btr、晓玮等人，即本书的大部分作者。他们对城市地标大都有着让我难忘的见解，以及既私人又暗合公共记忆的事迹。我问周嘉宁是否还记得少年宫的“勇敢者的道路”，请晓玮回忆她在双层巴士上的瞬间，还有btr，他喜欢茶餐厅不仅仅因为那里多肉。在此，我提醒读者，《不拆》的虚构与非虚构的界线是非常微妙的，逼真的环境描写让人不由自主地角色代入，只是别太深究，作者本人都已经模糊，哪些是自己的经历，哪些是风闻的八卦，哪些则是在肚皮里编排的桥段……

吕正

2012年2月29日于巨鹿路

06	末日 周嘉宁
20	细涌 btr
44	上海之宿 沈大成
66	终归是场好旅程 晓玮
92	住在蓝色的倒影里 项斯微
110	漫长一夜 荞麦
126	逃离 高维安
144	再见，道林格雷 狄雯韵

《末日》|小吃店|周嘉宁

结果大盘鸡的店打烊了，在这样的天气里要找到家开着门的饭馆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们漫无目的地绕着旧城区开车，偶尔有些亮着灯的地方，门外面还挡着厚厚的棉被，玻璃上蒙着一层糟糕的热气，灰茫茫。

末日





雪断断续续地下了三四天。每天醒来，其实也已经接近傍晚，拉开窗帘看一眼，雪籽没有方向地在风里胡乱飘，楼下的学校已经停课两天，但是教学楼的走廊里日夜都亮着白色日光灯。阳台上冻着连喝了三天的牛肉汤，我把它拿到炉子上小火热着，冰箱里还剩下些叶子都蔫掉了的菜薹，一小包肉糜，几个鸡蛋，年糕已经发霉了。其实突然很想要吃块热乎乎的匹萨，可这样的天气，外送这种事情是想都不要想了。

于是咬咬牙裹牢羽绒服，拿好钥匙出门。外面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冷，楼道里化开的雪水变成黑色，打滑，直到踩到干燥的雪上，才觉得安心。走到马路上花了很长时间，店铺差不多都打烊了，只有对面的超市还亮着灯。几乎看不到汽车，偶尔有一辆也是极其缓慢地以30码的速度行驶，开着晃眼的远光灯，零星也有些人，相互搀扶，蹒跚走路。我站在路口等红灯，脸缩在帽子里，眼前的场景就好像是世界末日已经过去，那些劫后余生的倒霉的人，纷纷出来觅食。

我想吃热腾腾的面条，但是又想起来炒菜锅都已经打包收进了纸板箱里，最简单的番茄炒蛋打卤都做不了，于是只买了些冰冷的面包和花生酱。本来应该直接回家去，却又打算再稍微走一走，便向着河的方向走。依然走得很慢，踩在雪上时，感觉像是在把松松软软的棉花球压紧，发出嘎吱嘎吱声。周围很安静，下雪的时候竟然那么安静。很久才碰到一个迎面走来的陌生人，彼此打量一番，大概心里都在想：这个人，在这种天气里，是要去哪里？

结果还是走到了桥上，两个星期前我来这里时，河水已经冻得硬邦邦了，但是靠岸的地方冰层还很薄。我跟那个人吵架，然后两个人负气地走过这段路，一前一后，绝不理睬，走到河边的时候，他停下来抽了根烟，我问他要了一根，他说这是最后一根，于是我们俩一人一口地抽完。他说：我要去河上走走。我就在原地等他，什么事情都没有想，直到他回来，说：靠，冰都还没有结好，烟也没了，你还想怎么样？

终于现在彻底结冰了，而且被雪覆盖，白色的一片仿佛很远的地方去，我就这么站着，看了一会儿，像是可以一直就这么站下去，但其实只不过一分钟的时间，就决定折返回家。

路上想着，有次开车从这儿经过时，两个男孩就站在我刚刚站过的位置吵架，这才是真正的吵架，声嘶力竭，随时都准备去死。一个朝另一个反复喊：你跳下去啊，你跳下去啊。当我加完油又折回来的时候，两个人已经只剩下一个了，坐在马路边台阶上，背对着河。那时还是夏天唉，河水还生机勃勃地泛着墨绿色光芒。

这样在外面走了一圈，回家时，天已经彻底黑了。时间常常就是这样，起床，刷掉昨天的碗，下点面条吃完，天就黑了，然后看会儿综艺节目，烧点咖啡，吃两块饼干，再下点面条吃完，洗澡，在网络上与固定的一两个人说些话，看两页书，就又该睡觉了。所以这一天也差不多就是这样结束的，但是连面条都没有，小火把那锅牛肉汤都烧干了，凌晨的时候，我坐在电脑前看喜剧片，一边用勺子挖花生酱吃，竟然就这样吃完了。

第二天雪停了，我被外面此起彼伏的吆喝声吵醒，仔细辨别，是学生们在操场上铲雪，清晨七点，离睡着也不过是一个小时，不由感到大难临头。我继续在床上躺着，翻来覆去，反复琢磨着一些事情，死撑到八点，想着弟弟这会儿该醒了，就给他打了电话。果然他已经在刷牙了，在听筒那头含着口泡沫用晨音很重的声音讲话。我问他下午会不会有空，他说有，我就跟他约好了时间让他来帮我搬家。电话挂了以后，他发了条消息过来说：怎么这样啊，难得见个面，还以为你是要请我吃大盘鸡！

其实大盘鸡也没有问题啊，只不过确实已经很久没有两个人吃过饭了，竟然也没有想起来要说，帮忙完了以后一起去吃大盘鸡这样的客

气话。弟弟是表弟，虽然平时都一直来出差，但真的很少见面，他倒是每次都会发消息来说：我刚刚下飞机了。或者，我等会就去机场了。或者，我去你上次带我去过的火锅店吃了火锅。但见面的话，一年里可能也就只有两三次。大盘鸡是上次见面时带他去吃的，我们两个人乐呵呵地吃掉了一整盆，连浸在里面的面条都吃得一干二净，如果不是他提醒，我还真是想不起来这有多好吃，因为一个人的时候，完全不可能想到要去吃大盘鸡啊。

弟弟来的时候，我又睡着了，他毫不客气地砰砰敲门，拎着两只从楼下买的韭菜鸡蛋饼，热乎乎的，于是我们就先坐在地板上吃起来。我刚醒，不愿意说话，他饿了，狼吞虎咽，四处找水，结果只在冰箱里找到半瓶可乐，这副样子，倒像是早晨我们才刚刚见过面一样。周围堆着各种已经封起来的纸板箱，被我高高垒起来，一堆装满书，一堆装满鞋子，一堆装满衣服，一堆装满杂物。

“你找不到其他男人来帮你吗？”弟弟问。

“要不是下雪，本来根本就是想自己搬的。”

“那新的房子找在哪里？”

“还没有来得及找。”

“你到底找过没有嘛？”

“当然有啦，也没有看到太合适的，但是已经跟朋友都说好了，可以把东西先放一段时间。”我狡辩，这么说着，也很心虚。弟弟不再问了，吃掉了自己的那份饼以后，又把我剩下那半份也吃掉，然后跑去厕所里洗手。水哗啦啦地响，这间房间很久都没有除我之外的动静了，所以虽然心里想着明明就要开始搬东西了还洗什么手，却又觉得安心。

书和鞋子已经把车的后备箱和后座都塞满了，弟弟说可以再回来一次搬衣服。从车库开出去时坡很陡，我的车排量小，手动挡，总是在转

角处就熄火，所以干脆就直接往副驾驶的位置上坐，让弟弟来开车。很多次坐飞机回家时他都说过要来接我，但是临到我下飞机的时候，多半是要与女朋友约会而直接发条消息来说，这次还是请自己打车回家吧。这还是第一次与他坐在一辆车里，在经过上坡收费口的时候，他一把拉住手刹，开窗，付钱，踩油门，放手刹，车子轰的一声往车库外白茫茫的天空冲出去，干净利落，令人放心。

我们一路往西，本来宽阔的马路被连夜清理出一条可以走车的小道来，两边依然堆满雪，都已经脏了，却也来不及融化就结成灰色的冰，路上堵得厉害，不时有远光灯粗暴地直打到我们的后视镜上。也不知怎么，在这种时候，大概只有我们竟然觉得时间根本不是问题。我们在车厢里放了些音乐，看着天慢慢变暗，变成一种奇异的紫色，有大片归巢的乌鸦出现在头顶，毫无秩序胡乱碰撞着，喇叭声在窗户外面此起彼伏。如果此刻踩着离合器的人是我的话，我大概也已经在骂人，但是现在，我竟然眯着眼睛，慢慢地就睡过去了。

直到被弟弟喂喂喂地叫醒。

“我们是要去哪里啊，就这样睡着了，到底是谁在搬家？”

他抱怨着，很严肃，好像这真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笑起来。两三年前，我离开家一段时间，来到这儿，差不多这个季节里，突然收到弟弟寄来的生日卡，卡片是从超市里随便买来的那种，印刷有叠影，纸很薄，他的字也很糟糕。他在卡片里面写：“薇小姐，祝你生日快乐，在那里过得幸福，也要记得与我们联络下感情。”有段时间他常叫我薇小姐，现在不这么叫了，彼此只是喂喂喂这样打招呼，说不清算是亲密还是疏远了。在那之后我也并没有与弟弟联络过，大概是连谢谢都忘记说了，一些零星的消息是从妈妈那里听来的，那时弟弟在工厂里做夜班，在流水线上装一种汽车配件，他有点担心自己日夜颠倒的生活会让他生病。我想告诉他事情不会那么严重，但是每次想起来要打电话的时

间，总好像是不对的，就这样一直搁置下来，直到他找了新工作。新工作是做什么的，我一直都不太明白，他开始频繁地出差，去各种地方，我在这儿见过他两三次，请他吃饭，每次都会问他些工作的事情，但是问完也就忘记了，大概是因为我对待家人就是这样的，而弟弟也算是一个家人。

窗外面，经过巨大的烟囱，喷出白色雾气，就像在梦里。我并没有想好今天晚上以后要睡在哪里，这些我都没有告诉弟弟，我在这里没有什么朋友，找到人有空余的地方能够存放我的东西也不容易，这些我也没有告诉弟弟。

“过下一个路口的时候出主路，右转，就快到了。”我给他指路。

“这天气真恶劣，你太会挑日子了。”弟弟开得很慢，挂在三档上，他始终那么有耐心。

“饿了么，把东西放掉以后，我们去吃大盘鸡吧。”

“太好了。”弟弟从后视镜里对我笑了笑，他小时候有点胖，现在却那么瘦。

结果大盘鸡的店打烊了，在这样的天气里要找到家开着门的饭馆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们漫无目的地绕着旧城区开车，偶尔有些亮着灯的地方，门外面还挡着厚厚的棉被，玻璃上蒙着一层糟糕的热气，灰茫茫。弟弟刚刚搬东西时，在雪地里摔了一跤，他骂骂咧咧地爬起来，立刻又摔了下去，然后他笑起来，用雪扔我。他好开心，几乎就忘记了肚子饿这回事，我看着他，却并没有被他的兴奋感染。小时候过年，我们常常在马路上奔跑，捡些前夜里放烟花炸碎的彩色纸片玩，偶尔下些很小的雪，只能堆出一只铅桶大小的雪人。但是现在我不再喜欢下雪了，车子停在外面时，需要花很多时间来清除挡风玻璃上的雪，它带来太多麻烦。此刻，我也有些焦灼，希望能够坐进一家明亮干净的饭馆里，喝

些暖和的汤。

最后我们用那么缓慢的速度，开了非常远的路，找到一家饺子店。弟弟说有段时间来出差时住在这附近的酒店，就常来这儿吃夜宵。“这里的黄豆骨头汤可是非常好喝的啊。”他笑嘻嘻地说，“还有韭菜鸡蛋的饺子，我半夜里都能吃上半斤。”

撩开厚重的门帘，在看连续剧的老板娘从后面的屋子里探出身来，看到弟弟，就笑呵呵地迎出来打招呼，说这段时间都没有来吃过饺子是在忙什么呢，又说今天刚刚腌好的泡菜等等拿出来尝一下，最后把目光落到我身上说：“怎么让女朋友穿那么少啊，抖成这样，赶紧喝碗饺子汤暖暖身体。”弟弟唉唉称是，自己动手从厨房的锅里去舀了碗饺子汤放到我面前，这副场景，倒好像他已经在这儿住了三四年，而我却是个过路的。

一会儿，三四碟切细的泡菜已经摆出来，熬得发白的黄豆骨头汤盛在最大的碗里，满得往外溢，老板娘搬了把椅子过来，坐着与弟弟聊天，说她从隔壁一元店里买来的便宜货，还一样一样拿出来给弟弟看。很久没有与弟弟在一起待着超过一顿饭的时间，几乎要忘记他是个多么讨人喜欢的小孩，礼貌，诚实，每个星期天都会骑自行车去外婆家里，与外公下一盘象棋，吃一碗外婆做的银耳羹，这些事情都是我做不了的，他倒是觉得快乐。

我无法加入他们热闹的对话，却也并不窘迫，这会儿有弟弟在，心安理得。

弟弟要了一斤饺子，在盘子里堆得满满的，咬开时汤水差点烫到喉咙，醋很香，大蒜切细了浸在辣油里。下大雪以来的这些天，几乎没有吃过冒着热气的美食，而现在，却感觉自己的身体是一块在冰箱里冷冻过的肉，正放在厨房的水池里慢慢化开，穿在球鞋里面的脚一点点恢复知觉，膝盖刺痛，鼻子周围发烫。老板娘又倒了二两自己泡的药酒，摆